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/2 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。	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/2 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